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二）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组织实施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四）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

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铁路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五）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六）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参与上级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提出立法建议。

（七）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八）指导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九）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3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退休 5 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4.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0.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10.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10.49	总计	62	1210.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10.49	1210.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92	1004.9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4.92	1004.92					
2013101	行政运行	513.32	513.3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60	491.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9	5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4	5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9	4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5	8.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6	53.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6	53.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4	18.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0	35.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93	94.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3	9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3	60.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1	12.61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9	2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0.49	713.57	496.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92	513.32	491.6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4.92	513.32	491.60			
2013101	行政运行	513.32	513.3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60		491.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9	5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4	5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9	4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5	8.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6	53.64	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6	53.64	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4	18.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0	35.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93	94.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3	9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3	60.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1	12.61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9	2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1	1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	33	1004.	1004.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00	5.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40	51.69	51.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97	53.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	51	94.92	94.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0.	1210.49		
年初财政拨数结转和结	28		年末财政拨数结转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1			63				
总计	32	1210.	总计	64	1210.	121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10.49	713.57	496.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92	513.32	491.6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4.92	513.32	491.60
2013101	行政运行	513.32	513.3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60		491.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9	5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4	5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9	4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5	8.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6	53.64	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6	53.64	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4	18.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0	35.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93	94.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3	9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3	60.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1	12.61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9	2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02.3	3020	办公费	0.82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53.6	3020	印刷费	4.14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237.2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2.99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8.45	3020	邮电费	0.08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4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84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60.7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7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21.45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18.26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4.08	3022	委托业务费	4.52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6.24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30	奖励金	4.85	3022	福利费	0.48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1.6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人员经费合计		685.6	公用经费合计					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0	0	0	0	1	0.13	0	0	0	0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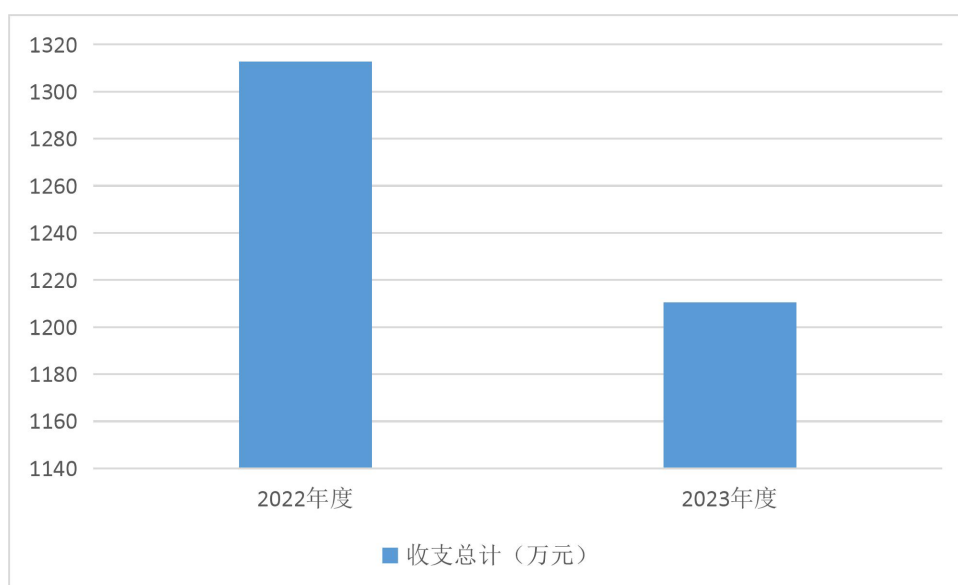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210.4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2.21 万元，降低 7.79%，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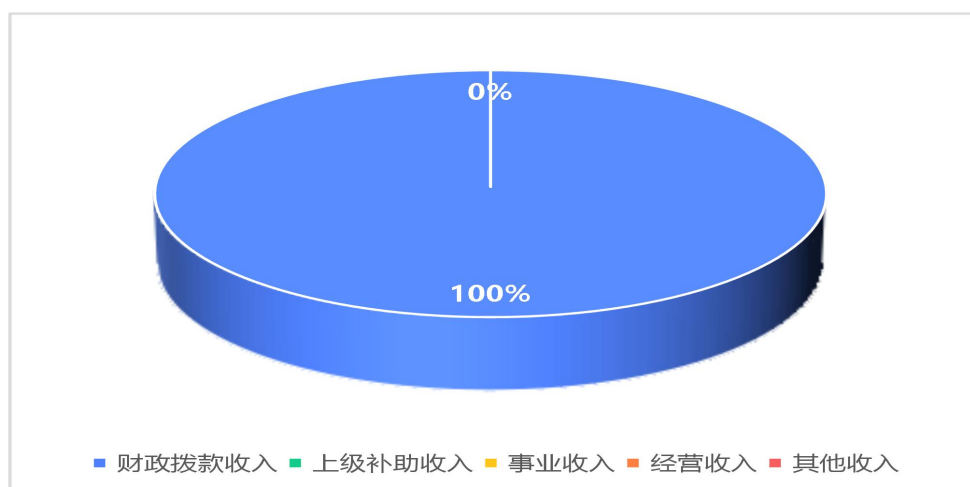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10.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0.4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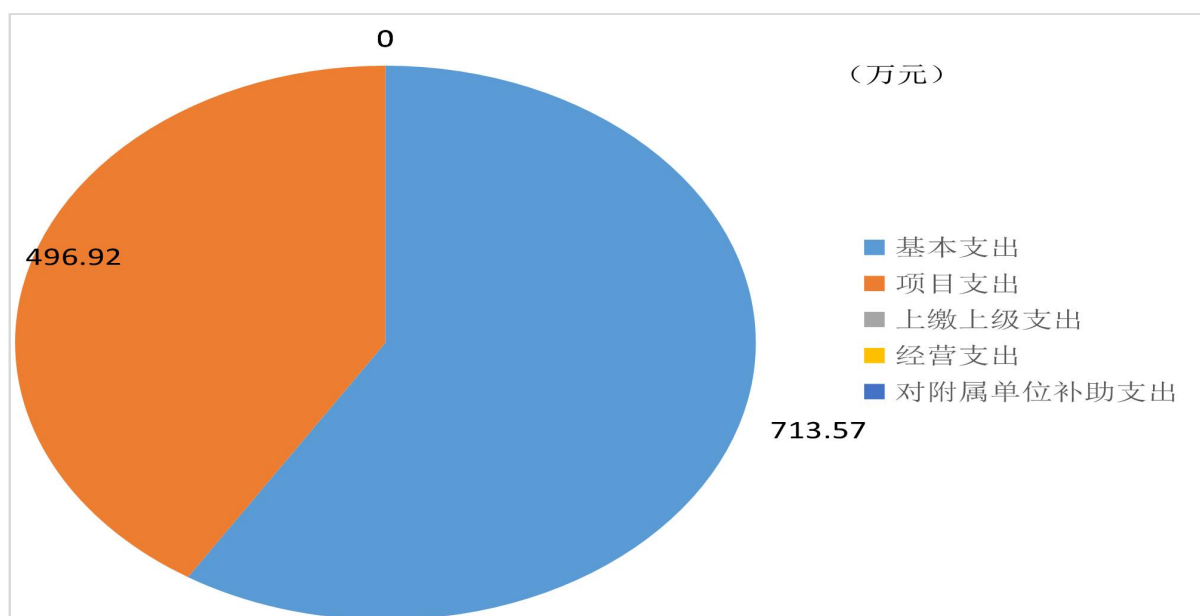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10.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3.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58.95%；项目支出 496.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1.0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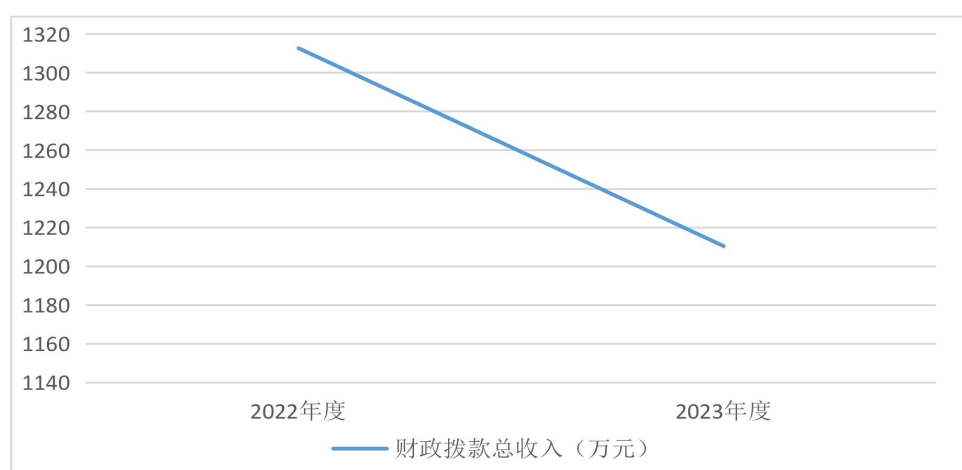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10.4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2.21 万元，降低 7.79%。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0.4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2.2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0.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2.21 万元，降低 7.79%。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0.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4.92 万元，占 83.02%。
2. 公共安全支出 5.00 万元，占 0.41%。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9 万元，占 4.27%。
4. 卫生健康支出 53.96 万元，占 4.46%。
5. 住房保障支出 94.93 万元，占 7.8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2%。其中：基本支出 713.57 万元，项目支出 496.92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部门日常工作经费 2 万元，主要成效表现在保障本部门机关行政运行及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公务工作检查、协调、政法会议等。专项工作经费 393.81 万元，主要成效表现在组织、协调和推动全区平安建设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地区综合整治、学校周边环境整治；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区网格管理工作培训、宣传；流动人口协管员意外伤害保险及日常工作；技防设施维护；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全区见义勇为人员发放年度补贴；法学会专项工作；江岸区平安建设指挥（综治）中心运行维护等。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专项经费 82.11 万元，主要成效表现在保障全区涉法涉诉案件的救助支出，

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做好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9 万元，主要成效表现在开展集中整治、严惩黑伞等专项行动，专项督导迎检工作，组织集中宣传引导等。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93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年中有追加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6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年中有追加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5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9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年中有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3.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5.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1.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其中：省内接待 0.13 万元，主要用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迎检的接

待工作 1 批次 33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96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6.03 万元，增加 27.53%。主要原因是区综治中心新增 3 名事业人员，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幅较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1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496.92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指标清晰、可衡量、

细化分解；在职人员控制率好、“三公”经费的控制较好；部门资金使用较好；部门履职情况较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10.4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部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积极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为建设“汉口之心、美好江岸”提供了坚实政法保障。

2. 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 万元，执行数为 8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力以赴打赢涉医保改革专项维稳攻坚战，医保改革政策及优化措施在我区顺畅实施。圆满完成全国“两会”、“中国共产党的故事”湖北专题宣介会、杭州亚运

会等重点时段的安保维稳工作任务，实现“五个不发生”。

3. 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5.50万元，执行数为393.81万元，完成预算的120.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强力推进“削峰”“砺剑”等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夏季治安、校园安全、“防溺水”、铁路沿线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全区违法犯罪警情、刑事警情分别同比下降9.81%、19.66%，无重大治安事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以最高标准迎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省级验收，我区被推荐为接受全口径试点验收城区并高分通过，在全市率先试行“精网实格”治理模式，不断完善“街道-社区-网格-微网格”四级工作体系，全面夯实基层治理根基。探索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四个闭环”工作机制，及时排查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隐患789起，经验做法在全市政法研讨班上作经验交流。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降本增效突破年”专项活动，省委领导就我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作出批示肯定。区综治中心获评平安湖北建设先进集体、市社会心理体系建设最美典型，我区获评“平安湖北建设示范区”称号。。

4.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79.1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十大专项行动”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健全完善“三级核查”“双向移交”等工作机制，实行“一线索一专班一方案”，不断提升线索核

查质效，线索核查率、办结率均达 100%。深入推进电信网络、交通、矿产、医疗、教育等行业领域整治，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四个一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本单位将继续保障优秀项目的运转，结合绩效评价结果改进不足，优化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加强政治引领，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一是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决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三是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二）服务中心大局，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一是维护政治和社会领域安全。二是强化治理创新。三是强化平安建设。四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强化自身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一是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二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三是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政治引领，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一是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决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三是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以《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反馈为契机，组织开展全区政法系统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坚持和完善政治轮训、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及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等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极端重要的政治任务，与各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在全区政法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在全区政法系统形成调研课题 27 个，领办实事问题 32 个，形成“一下三民”问题清单 65 个，以实干担当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2	服务中心大局，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	一是维护政治和社会领域安全。二是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岸。三是大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四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力以赴打赢涉医保改革专项维稳攻坚战，医保改革政策及优化措施在我区顺畅实施。圆满完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的安保维稳工作任务，实现“五个不发生”。以最高标准迎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省级验收，我区被推荐为接受全口径试点验收城区并高分通过，在全市率先试行“精网实格”治理模式，不断完善“街道-社区-网格-微网格”四级工作体系，全面夯实基层治理根基。区综治中心获评平安湖北建设先进集体。强力推进“削峰”“砺剑”等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夏季治安、校园安全、“防溺水”、铁路沿线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全区违法犯罪警情、刑事警情分别同比下降 9.81%、19.66%，无重大治安事件和安全事故发生，群众安全感稳步提升。深入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降本增效突破年”专项活动，系列惠企措施深入推进，我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受到省委领导的批示肯定。我区获评“平安湖北建设示范区”称号。
3	强化自身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一是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二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三是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	组织政法干警对照“十个严禁”检视自身、认真反思，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抓好干预司法办案“三个规定”的贯彻执行。深入开展政法干警违规吃喝问题和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深化干部“协查”机制，强化干警日常监督，组织干警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学习警示教育案例，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组建政法先锋队 11 支，积极参与到“践行二十大 共筑英雄城 政法先锋在行动”实践活动中，2 支先锋队、5 名先锋队员被评为市优秀。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整体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713.57 万		项目支出总额		496.92 万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099.26	1210.49	110.12%	20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要求，完成好全区政法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部门工作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专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业务工作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	预算内	4
		时效指标	2023 年内		2023 年内	2023 年内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平安建设，提升群众获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3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定期进行绩效目标执行进度分析，及早发现并解决问题，不断强化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项目绩效自评表

表 1

项目名称		部门工作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	2	66.67%	13.33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部门运转有序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内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内		2023 年内	2023 年内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政法保障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 作用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	10
总分		93.3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表 2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专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4	82.11	97.75 %	19.55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专项	100 %		100 %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内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内	2023 年内		2023 年内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 平安稳定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 作用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	10
总分		99.5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表 3

项目名称		政法委业务工作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25.50	393.81	120.99%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业务工作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内	8
		时效指标	2023 年内	2023 年内		2023 年内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推进平安江岸建设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表 4

项目名称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	19	79.17%	15.83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内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内		2023 年内		2023 年内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面治安总体好转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	10
总分	95.8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